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80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馮宥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陸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9,66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1 之違約金。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9,660  
02 元，及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03%計算之  
03 利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4 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7日向伊借款25萬元，約定借款  
10 期間為111年7月8日起至116年7月8日，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  
11 付本息，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113年4月  
12 1日起為1.74%）加碼年息13.29%（現為年息15.03%）機  
13 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  
14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5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  
16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  
17 年3月7日即未依約還本付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  
18 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  
19 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3萬9,660元及利  
20 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6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9 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30 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  
31 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印鑑卡、帳戶交

01 易明細查詢、信用卡申請書、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內容互  
02 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  
0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4 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黃進傑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26 合 計	2,280元	